

2016 年度山东省东营市 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受理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

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十三）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十五）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十七）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十八）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563.56	公共安全支出	30	9553.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行政运行	31	3507.36
三、事业收入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46.00
四、经营收入	4		案件审判	33	245.6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两庭建设	34	3849.74
六、其他收入	6		其他法院支出	35	1904.80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9563.56	本年支出合计	54	9553.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453.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63.33
	28			57	
合计	29	10016.83	合计	58	1001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9563.56	9563.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63.56	9563.56					
20405			法院	9563.56	9563.56					
2040501			行政运行	3507.36	3507.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6.70	176.70					
2040506			两庭建设	3923.68	3923.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09.82	190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553.50	3507.36	6046.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53.50	3507.36	6046.14			
20405			法院	9553.50	3507.36	6046.14			
2040501			行政运行	3507.36	3507.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5.60		245.60			
2040506			两庭建设	3849.74		3849.7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04.80		190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	----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6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9553.50	9553.50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9563.56	本年支出合计	23	9553.50	9553.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53.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63.33	463.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53.2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10016.83	合计	28	10016.83	1001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9553.50	3507.36	6046.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53.50	3507.36	6046.14

20405	法院	9553.50	3507.36	6046.14
2040501	行政运行	3507.36	3507.3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0.00	4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5.60	0.00	245.60
2040506	两庭建设	3849.74	0.00	3849.7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04.80	0.00	190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7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14
30101	基本工资	627.48	30201	办公费	96.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41.98	30202	印刷费	2.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15
30103	奖金	132.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39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9.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8.06	30206	电费	73.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25	30207	邮电费	26.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1	差旅费	53.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4.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69	30215	会议费	9.64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7.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8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89.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2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5.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4.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8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6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6			
人员经费合计		2824.51	公用经费合计				68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
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15.60	10.00	295.60	15.60	280.00	10.00	139.82	5.63	126.47		126.47	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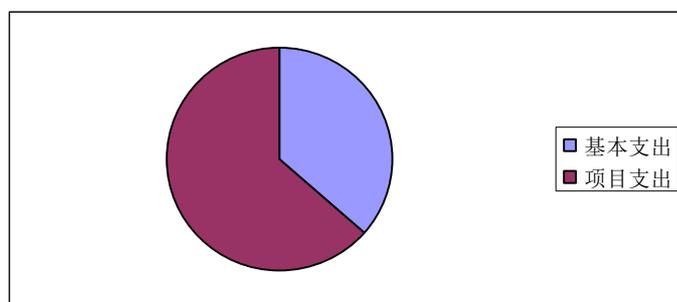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0016.83 万元，支出总计 9553.5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961.24 万元，减少 8.76%，支出总计减少 971.31 万元，减少 9.23%，原因在于 2015 年较 2016 年审判综合楼建设资金投入较大。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收入 10016.83 万元，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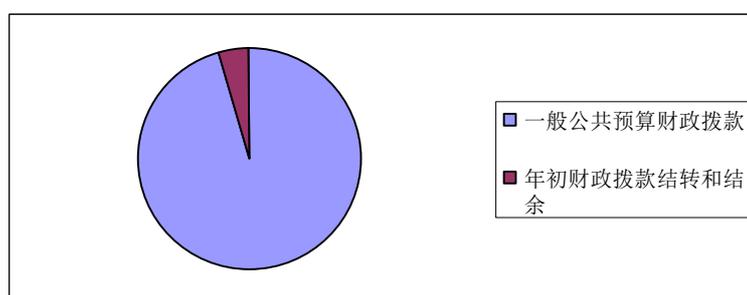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支出 9553.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7.36 万元，占 36.71%；项目支出 6046.14 万元，占 63.29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001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63.56 万元，占 95.47%；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3.27 万元，占 4.53%。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9553.50 万元，全部为公共安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553.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71.31 万元，减少 9.23%，原因在于 2015 年较 2016 年审判综合楼建设资金投入较大。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1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在于部分支出由年初结转和结余形成；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均为公共安全支出。其中：

1、行政运行支出 3507.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等商品服务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6.00 万元，主要用于服装款、专线租用费等方面的支出。

3、案件审判支出 245.60 万元，主要用于裁判文书印刷、办案交通费、差旅费、审判综合楼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两庭”建设支出 3849.7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及审判综合楼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其他法院支出 1904.8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费用、业务装备购置、专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07.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82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8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度市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39.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6.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7.72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总数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4.37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69.1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2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 2 人次出国，实际 1 人次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总数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下降。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来访人数比预期来访人数减少。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接待费较 2015 有所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5.6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8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培训目的地及出访天数较 2015 年有所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减少或合并出车次数，严控车辆燃油、维修运行费用，控制车辆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标准、接待范围，降低接待费用。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1 个出国（境）团组，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2016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4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勤及审判业务运行车辆燃油费用、维修保养支出及通行费用支出。2016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0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6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安排上级法院的案件审理、调研活动及其他法院的公务考察活动等,共计接待47批次,435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8.85万元,比2015年增长248.87万元,增长65.50%,原因在于人员定额经费提升幅度加大,由2万元/人增加到3.1万元/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704.32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采购供货企业中无小微企业。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40辆,其中: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4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院根据单位实际和政策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参与部门、职责划分、操作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在新增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注重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